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六月八日

茲制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

五十六年六月八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本法依公務職位分類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考試，應本為事擇人，考用合一之旨，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。
- 第 三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，依職系分十職等舉行，其應考資格如左：
- 一、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，得應第一職等考試。
 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，得應第二職等考試。
 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，曾受專業訓練一年以上者，得應第三職等考試。
 - 四、專科學校有關學科畢業者，得應第四職等考試。
 - 五、大學有關學系畢業者，得應第五職等考試。
 - 六、大學有關學系畢業，曾受專業訓練一年以上者，得應第六職等考試。
 - 七、研究院、所有關學系畢業，得有碩士學位，得應

第七職等考試。

八、得有有關學系碩士學位後，曾具有一年以上專業訓練或經驗者，得應第八職等考試。

九、得有有關學系博士學位者，得應第九職等考試。

十、得有有關學系博士學位後，曾具有一年以上專業經驗者，得應第十職等考試。

具有高一職等相同學歷，而未具其訓練年資者，服務滿二年，得應高一職等考試。

未具相當學歷，而有低一職等三年以上之經驗者，得應高一職等考試。但第七職等以上之考試，應並經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第 四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，依職級規範所規定之需要，得就筆試、口試、測驗、實地考試及著作發明審查等方式，選擇舉行；除筆試得採一種方式外，其他應以二種以上方式行之。

第 五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，由考試院參照職級規範所定之資格條件，及專門知能，分別定之。應考人之年齡，由考試院依職等職系之需要定之。

第 六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，應考人於考試前應受體格檢查；不合格者，不得應考。

體格檢查標準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，得應本法之考試。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應考：

一、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，經判

決確定者。

三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
四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五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。

第 八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，視任用需要，得合併或分別辦理，並得分試舉行。

第 九 條 舉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時，組織典試委員會，主持典試事宜。考試院認為必要時，得不組織典試委員會，由院派員或交由考選機關，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。

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典試法另定之。

第 十 條 舉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，組織典試委員會時，由監察院派員監試。

第 十 一 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，事後發現有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或冒名、或潛通關節、或偽造、變造證件情事者，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，並調銷其及格證書；如涉及刑事，得移送法院辦理。

第 十 二 條 初任考試及格人員，得視職等職系之需要，予以實習或訓練；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有關機關定之。

第 十 三 條 舉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時，其考試職等、職系、地點及日期等，應由辦理考試機關於試期前公告之。

第 十 四 條 公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之考試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 十 五 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 十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